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67號

原告 范樹林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被告 楊茂昇

訴訟代理人 陳怡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萬零壹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零壹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龐貝石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龐貝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訴外人范瑞珠前於民國89年3月31日向訴外人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貸款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並邀同兩造擔任連帶保證人。嗣：

1. 龐貝公司向彰化銀行借款400萬元，連帶保證人為兩造及范瑞珠（下稱系爭借款一）。

2. 范瑞珠向彰化銀行借款200萬元，保證人為兩造（下稱系爭借款二）。

(二)後彰化銀行因主債務人未能還款，對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均未能獲得受償，執行法院遂發給彰化銀行債權憑證。103年至105年間，彰化銀行就系爭借款二部

01 分自伊之財產受償66,000元。106年間，彰化銀行扣得伊之
02 財產，並足額受償14,855,121元（其中系爭借款一部分受償
03 9,600,436元；系爭借款二部分受償5,254,685元），於106
04 年4月17日受償完畢。爰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向
05 同為連帶保證人之被告償還超過其負擔之部分，即系爭借款
06 一受償金額之3分之1（3,200,145元）、系爭借款二受償金
07 額之2分之1（2,660,343元），合計5,860,488元，及自被告
08 免責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三)聲明為：

10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860,488元，及自106年4月18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14 (一)系爭借款二部分，原告已與主債務人范瑞珠達成和解，就和
15 解以外之金額，原告已無法對主債務人范瑞珠為請求，爰依
16 民法第742條規定，主張范瑞珠得對原告之抗辯事項，原告
17 不得再向伊請求。

18 (二)訴外人亞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昇公司）曾向訴外人
19 寶島商業銀行（現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購，
20 下稱日盛銀行）借款，並以兩造及范瑞珠、訴外人郭國忠為
21 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借款三），全部債務約2000萬元，其
22 中兩造有向日盛銀行申請分期償還280萬元，此部分280萬元
23 原應由兩造連帶給付予日盛銀行，然其後此280萬元均係由
24 伊匯款或以伊為受款人而背書轉讓之支票支付，依民法第28
25 1條、第280條規定，伊清償後得向原告請求其中之半數即14
26 0萬元，爰為抵銷之抗辯。

27 (三)亞昇公司前另曾向彰化銀行借款，並以兩造為連帶保證人
28 （下稱系爭借款四），嗣後餘額部分，兩造曾向彰化銀行
29 申請償還80萬元，此應係由兩造連帶給付予彰化銀行，然卻
30 均為伊所給付，依民法第281條、第280條規定，伊清償後得
31 向原告請求其中之半數即40萬元，爰為抵銷之抗辯。

01 (四)聲明為：

02 1. 原告之訴駁回。

03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經查：(一)兩造及范瑞珠為龐貝公司系爭借款一之連帶保證
05 人，該筆借款後由原告及范瑞珠清償，原告部分清償9,600,
06 436元、(二)兩造為范瑞珠系爭借款二之連帶保證人，該筆借
07 款後由原告及范瑞珠清償，原告部分清償5,320,685元、(三)
08 系爭借款二，原告已與范瑞珠達成和解，即本院110年度移
09 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四)兩造為亞昇公司系爭借款四之連帶
10 保證人，餘額部分嗣由被告清償8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見本院卷第219-221頁），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15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16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
17 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
18 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
20 1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查數人保證同一債務，依
21 民法第748條規定應連帶負保證責任者，保證人中之一人，
22 因清償致他保證人同免責任時，依同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
23 該清償之保證人得向他保證人求償之分擔部分，係指保證人
24 間內部分擔之部分而言，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則無分擔部分
25 可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兩造及范瑞珠為龐貝公司系爭借款一之連帶保證人，該筆借
27 款後由原告及范瑞珠清償，原告部分清償9,600,436元，另
28 兩造為范瑞珠系爭借款二之連帶保證人，該筆借款後由原告
29 及范瑞珠清償，原告部分清償5,320,685元等情，為兩造所
30 不爭，已如前述；又依彰化銀行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60
31 號事件中提出之陳報狀記載，關於系爭借款一及系爭借款

01 二，彰化銀行係於106年4月17日足額受償（見本院111年度
02 士司調字第75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4-16頁），則依上開
03 說明，原告主張其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得向同為
04 連帶保證人之被告償還超過其負擔之部分，即系爭借款一受
05 償金額之3分之1（3,200,145元）、系爭借款二受償金額之2
06 分之1（2,660,343元），暨自被告免責之翌日即106年4月18
07 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非無據。

08 (二)被告抗辯系爭借款二，原告已與主債務人范瑞珠達成和解，
09 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部分：

10 1. 按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742條
11 定有明文。又按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
12 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
13 者，為屬於創設性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
14 基礎而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倘係前者，債務
15 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
16 係請求履行，不得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為後
17 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
18 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
19 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
20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 查系爭借款二，原告已與范瑞珠達成和解，即本院110年
22 度移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已如前述。觀以該調解筆錄記
23 載：「一、兩造就(一)主債務人為龐貝石材工程股份有限公
24 司、聲請人（即本件原告）與相對人（即范瑞珠）為連帶
25 保證人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二)相對人為
26 主債務人及聲請人為連帶保證人對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之債務；(三)主債務人為亞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聲請
28 人及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對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9 司之債務；(四)主債務人為昆漢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與相
30 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31 務，各自清償之金額，互相核算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

01 新臺幣（下同）伍佰伍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一)於民國
02 110年9月5日前給付壹佰萬元；(二)自110年10月1日至111年
03 2月28日，以每月為一期，每期給付玖拾萬元，於每月5日
04 前給付，如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願另行給
05 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貳佰肆拾玖萬元。二、兩造均拋棄
06 第一項所載相互核算債權後之其餘請求。三、第一審訴訟
07 費用（包括裁判費、銀行查詢費）各自負擔。」（見本院
08 卷第106-107頁），可知原告與范瑞珠間就包含系爭借款
09 二之數筆債務核算後，約定以范瑞珠給付原告550萬元作
10 結，雙方拋棄其餘請求，依雙方互相讓步之意旨，堪認屬
11 雙方就該數筆債務核算後所成立之認定性和解，雙方均應
12 受其拘束。原告既未陳明范瑞珠未依調解筆錄履行，堪認
13 原告與范瑞珠間就上開數筆債務之法律關係已然終結，原
14 告不得再向范瑞珠為請求。而范瑞珠既為系爭借款二之主
15 債務人，被告自得援引並主張范瑞珠對原告之抗辯，拒絕
16 原告之請求。是被告執此拒絕償還系爭借款二原告清償超
17 過其應分擔之部分，於法有據。

18 (三)被告關於系爭借款三部分之抗辯：

19 查被告抗辯兩造嗣就系爭借款三向日盛銀行申請分期償還28
20 0萬元，此280萬元最後均係由其匯款或以其為受款人而背書
21 轉讓之支票支付等語，為原告所否認。經函詢日盛銀行，固
22 經函覆系爭借款三放款帳務明細表收取本息之轉入帳戶、呆
23 帳回收明細（見本院卷第122-128頁），然觀以其上之記
24 載，並未能得知匯款及支票清償之主體為何人。經再函詢日
25 盛銀行，則回覆：「附件帳號：PDPZ0000000000為協議償還
26 款項，除郭國忠扣薪款為第三人公司匯入外，其餘款項為開
27 具支票繳款，託收入帳後沖帳，無匯入行庫及匯款人資
28 料。」（見本院卷第170頁），亦未能證明係被告所為。被
29 告復未能就其此部分抗辯提出其他證據，則其抗辯有償還超
30 過應負擔部分數額為140萬元，並主張抵銷云云，尚難憑
31 採。

01 (四)被告關於系爭借款四部分之抗辯：

02 查兩造為亞昇公司系爭借款四之連帶保證人，餘額部分嗣由
03 被告清償8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依上開說明，被告自
04 得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向同為連帶保證人之原告
05 償還超過其負擔之部分即40萬元（計算式：80萬元 $\div$ 2＝40萬
06 元），故被告此部分抵銷之抗辯，為有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拒絕償還系爭借款二原告超過負擔之部分2,
08 660,343元，於法有據，而原告得請求被告償還系爭借款一
09 超過其負擔之部分3分之1（3,200,145元），扣除被告就系
10 爭借款四部分得主張抵銷之40萬元，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償
11 還之數額為2,800,145元（計算式：3,200,145－400,000＝
12 2,800,145），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80條、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14 告2,800,145元，及自106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
18 告勝訴部分，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9 額併宣告之。就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20 附，應併予駁回。

21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3 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法判決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陳怡文